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 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淑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淑娟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刘淑娟女士仍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担任投资部总经理职务。刘淑娟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淑娟女士的离任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相关工作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进行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刘淑娟女士担任董事、总经理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淑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淑娟女士在任职期

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陈淑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徐敬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徐敬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职务不变。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淑珍女士、徐敬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陈淑珍女士、徐敬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一）刘淑娟女士的辞职报告；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陈淑珍女士、徐敬宗先生的简历

陈淑珍女士：1969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9年加入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志捷”，公司子公司），历任开发部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品牌副总经理、品牌总经理等职务。自2019年12月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副总经理，自2026年7月20日起兼任集团总生产营运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淑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敬宗先生：1976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9年加入中山志捷，任中山志捷副总经理。自2019年12月起任华利集团副总经理，自2020年2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董事，自2020年3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敬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成员、公司副总经理张文馨女士之配偶，张文馨女士通过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宏霆鞋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8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7%。徐敬宗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张聪渊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长张志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张育维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淑珍女士、徐敬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曾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